

项目名称：醒园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 2019 年 06 月 12 日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一、总 则.....	6
二、资格审查要求.....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9
五、开 标.....	9
六、评 标 与 定 标.....	10
七、授 予 合 同.....	13
八、投标确认函.....	51
九、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53
二、商务文件部分.....	65
表 4.1 项目经理简历表.....	68
表 4.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8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69
表 4.4 劳动力计划表.....	69
表 4.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69

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醒园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建设地点	醒园(施桥镇附近)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	备案证号	/
批文名称	/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自筹资金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招标范围	长廊、醒园阁、赏月亭三部分的木结构屋面维修、油漆出新等		
工程规模	300 平米	工程特征	/
工程预算价	30 万元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创优要求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的单位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良好 拟派的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应不属于《扬州市 2018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且应不处于被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的，		

	且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开标现场现金缴纳）	图纸押金	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还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还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一并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不符合招标文件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按废标处理。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11: 30 方式: 775755793@qq.com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17: 30 获取方式: 关注 http://www.yzmcjs.com 网上公布答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文昌中路 412 号五楼	地点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文昌中路 412 号五楼会议室
开标会	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文昌中路 412 号五楼会议室
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项目经理出示并提交项目经理证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提醒：为保证开工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提交投标确认函（详见八、投标确认函）		
唱标顺序	随机		
投标报价方式	系数报价		
暂估价金额	/万元	甲供材金额	/万元
暂估及甲供材料内容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系数报价法，即假设工程标底价为“100%”，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认真分析工程特点，分析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确定报价系数。本工程最高限价为“97%”，超过“97%”则为无效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p> <p>3、投标人无需携带保证金</p>
合同签订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 3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 7 天内完成合同订立。</p>
查勘现场	<p>自行查勘现场</p>
付款方式	<p>工程完成 50%后付合同价的 30%，所有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扣除维修金后返还（不计息）。</p>
其他补充条款	<p>1、鉴于醒园为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点，属保密范畴，施工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应服从醒园进出管理规定，随身携带身份证。</p> <p>2、现场施工及管理人进入醒园作业时，只可在规定的场地范围内施工作业，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做到文明施工，切不可影响醒园工作。</p> <p>3、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资料及相关影像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套。</p>
联系方式	<p>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8 号首席国际 B 座 305 联系人：武欣 电话：18752731594</p>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10.2 投标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 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

4.1、**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的。

4)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间截止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6)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 7) 未提交报名申请书一式三份的。
- 8) 未承诺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的。
- 9) 投标单位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 10) 其他。

4.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企业的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18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标投标活动期限内；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8) 投标建造师无在手工程证明；
- (9) 投标保证金提交须满足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 (10) 提供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内企业提供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
- (1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报名项目经理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 (12)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13) 有土方外运作业的，应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
- (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4、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5、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招标单位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4.9、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申请形式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0、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11、资质审查需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封入标书，原件携带复核)：

(一) (1)资格审查申请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4)报名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5)承诺书(无在建工程、渣土外运、材料真实性)；(6)报名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如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能查询到企业资质情况，可仅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但需确保二维码能够正常扫描) (3)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4)投标建造师无在手工程承诺书；(5)信用管理手册(省内企业提供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7)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3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开标环节。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3、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该部分内容按资格审查要求制作)

5.4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详见第九章)

5.4.1 商务文件：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1) 投标报价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承诺书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项目经理资质（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 (8) 拟分包部分之承包人相关资质及情况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所有封袋及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7.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

8、投标截止期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8.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7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确认收讫函）。

8.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9.3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9.5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0、开标

10.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授权委托人及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携带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证。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若满足3家及以上,招标人将邀请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的评审。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三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0.3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标识的;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审查原件);

(3) 投标截止时间时,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到开标会现场的。

六、评 标 与 定 标

11、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扬州市招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

11.2 评审程序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4) 初步评审;

5) 详细评审;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评审顺序: 1) 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2) 再评审商务文件。

11.3 评标准备

1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11.4 初步评审

11.4.1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11.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1.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1.5.1 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11.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11.5.3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12、重大偏差的认定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二)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三)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六)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八)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九)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二)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三)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十四) 资格不合格的；

(十五)授权委托人及投标项目经理未携带身份证、建造师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除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14、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5、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工程分为二部分评审。投标人一次性提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资格审查文件及对应的原件二个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分别评审。

15.1 资格审查办法：

15.1.1、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初步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重点审查资格审查文件的格式、文件完整性及联合体协议等。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 2)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的初步审查的情形。

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核定变更，但企业及个人其他资质证书尚未完成变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应认定有效。

15.1.2、详细评审阶段。主要核对企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荣誉、项目经理资格、履约信誉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因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核对原件。评标委员会对存在疑问的资料，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予必要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规定要求合理说明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 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的；
- 2)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和拟派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等级未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资格审查文件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详细审查的情形的。

21.1.3 澄清与核实阶段。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人业绩、信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等内容时应该对照扬州市投标企业信息库相关信息，发现与已核准的投标企业信息库的信息不符，评标委员会可以责令投标人澄清。

15.2、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定标原则

（1）排序

- ①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中标候选人；
- ②最低报价相同时，摇号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5.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4 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授 予 合 同

16、中标

16.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16.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17、合同签订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醒园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发包人和市纪检监察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相关条款, 发包人采用比价招标的方式将该项工程发包给承办人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醒园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醒园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醒园(施桥镇附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长廊、醒园阁、赏月亭三部分的木结构屋面维修、油漆出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见投标文件商务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 (2)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3) 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验收时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4) 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古建筑保护要求编制专项方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 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 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 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 以范围宽者为准; 其他内

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 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 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 / 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档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 / 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保密，保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 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 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施工人员及机械出入现场须报发包人批准。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照规划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使用造成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 1.13 条所述错误时，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承包人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本工程相关的联络、协调以及工程量、工期签证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符合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施工用水、用电；其它施工所需条件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纸质资料和声像资料各三套），质保说明及保养手册三套，同时提供工程结算书 2 份，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动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做不必要的开挖、修补等。因承包人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或难以与其他施工单位相配合、有关工程因此需要进行更改、修复或延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将从本合同价款内扣除相应价款。

4、根据施工计划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5、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6、发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

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参加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数量、运达工地的材料、设备、天气情况等，并报经发包人确认，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查，在提交竣工资料时一并提供原始施工记录。

8、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的赔偿、罚款等费用。

10、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相关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

12、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4、承包人须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或合同解除后14天内将施工场地和本工程清理干净，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材料、垃圾、拆除临时设施等，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将本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交付发包人后撤离现场。在此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15、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16、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

2. 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工作, 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或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款2000元; 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累计达6次或以上的(不同项目经理可累计计算),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2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及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除土方专业工程及专业性强的安装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外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仿古建筑修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土方专业工程及专业性强的安装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再次分包、转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监督执行，但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垫付相关工程款，并在其后的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时足额扣回，此等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给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8) 材料、设备堆放时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其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9) 除因发包人原因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其他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建筑垃圾、多余材料设备及各种临时工程。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管理的井然有序，协调分包人之间的管理，确保现场无打架斗殴等现象。

3)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市容卫生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

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须按规定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提交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供发包人审核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7天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如施工方案修改，应在施工前7天报发包人审核通过。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__。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或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通用条款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暂停施工期累计在天 15 内的，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暂停施工期累计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可就超过部分时间要求补偿合理的机械台班、人员窝工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除此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其价款、税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费用。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的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用金属材料制成的标准坍落度筒和弹头型捣棒、

铁锹、直尺、钹刀、磅称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指示按相关规范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i. 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ii.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数量或其他特性；
- iii.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iv.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v. 发包人确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额外工作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单价调整方式为：按苏建价[2008]第67号文件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招标截止日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规格不一或标准、产地不一致的缺项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可调价合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按现场签证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风险，依据本合同“10 变更”相关条款约定调整；
- (2) 因清单工程量偏差引起的风险，依据本合同 1.13 条约定调整；
- (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依据本合同 11.1 条约定调整；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下同）时措施费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幅度超过 15%时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幅度同比例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设计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 50%后付合同价的 30%，所有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扣除维修金后返还（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批准付款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保管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交付工程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付款申请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批准付款等额发票后 21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计部门裁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审计结束，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批准付款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款项等，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泵房、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单位工程或竣工验收质量一次验收未达到标准的，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不顺延并按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完成工程量按70%计价与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临时工程、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所需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是 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20.3 条，如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评审的，有关事宜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扬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鉴于醒园为市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点，属保密范畴，施工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应服从醒园进出管理规定，随身携带身份证。

21.2、现场施工及管理人进入醒园作业时，只可在规定的场地范围内施工作业，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做到文明施工，切不可影响醒园工作。

21.3、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资料及相关影像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套。

21.4、工程结算方式：1、工程量按经发包方代表签认的数量进行核算；2、按土建标准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按仿古标准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3、拆除部分套用09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其余项目按上述原则执行，缺项部分套用相应的计价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醒园仿古建筑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泵房、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醒园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醒园(施桥镇附近)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 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 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 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请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 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醒园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醒园仿古建筑修缮工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保证金考核制度，安全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___/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___/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5%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1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按安全保证金的10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

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名）：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八、 投标确认函

为保证招标开标工作的如期正常进行。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踏勘后若确认投标，请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12:00（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前以电子邮件（盖章扫描件）形式提交招标人‘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确认函’（详见下页）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不得参加投标。号码：18752731594，邮箱：775755793@qq.com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编号为
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名城建设公司
(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箱至我公司邮箱: 775755793@qq.com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3、报名项目经理近两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4、承诺书（无在建工程、渣土外运、材料真实性）（原件）
 - 5、企业营业执照
 - 6、企业资质证书
 - 7、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9、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 B 类证
 - 10、养老保险缴纳的证明材料
 - 11、其它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3、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单 位 性 质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注册建造师		等 级	
拟投入的施 工队伍		联 系 话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项目经理近二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竣工 时间	质量评定 结果	奖惩情况

注: 1、对于已完工程, 投标人或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2、申请人应列出近二年已完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工程和分包工程),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3、在建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附上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该表可扩展

其它资料

1、近二年的已完和目前在建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 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时间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 以及最终裁定结果。

2、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若附其它资料, 请详列如下:

投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附有宣传性材料, 这些材料在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注:

1、如有必要, 以上各表可另加副业, 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 在每个表的每一页的右上角要清楚注明: 表 1, 第 1 页; 表 1, 第 2 页等等。

2、有些表要求有一些附件, 这些附件上也应清楚注明: 表 1, 附件 1; 表 1, 附件 2 等等。

3、投标人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或按同样的要求打印表格, 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4、凡表格中涉及金额, 均以元为单位。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承 诺 书（无在建工程）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我公司将选择已经取得城管部门核发的《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公安部门核发的《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三证齐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外运。如我公司未遵守以上承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凡从事本工程渣土外运的车辆被城管和公安交巡警部门查处的，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如我公司在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封面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商 务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 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并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商务标目录格式)

二、商务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

(2) 辅助资料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劳动力计划表

5、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工程投标，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将来确认后的预算价的 _____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2) 辅助报表

表 4.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表 4.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施工员				
2. 质检员				
3. 安全员				
4. 材料员				
5. 预算员				
6. 其它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表 4.4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 4.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